

《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西畴段） 第一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西畴段）第一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西富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损毁土地面积	186.3006 公顷
	永久性建设用地	182.1300 公顷
	临时用地面积	4.1706 公顷
生产规模（或投资规模）	76.1444 万元	
服务年限（或建设期限）	2023 年 03 月~2027 年 02 月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2023 年 03 月 16 日，西畴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在文山组织相关专家对《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西畴段）第一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评审。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位于云南省东南部文山州境内，路线自西向东途经文山州西畴县、麻栗坡县、富宁县。是《云南省道网规划修编（2016-2030 年）》（云政办发〔2017〕61 号）云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布局“五纵五横一边两环二十联”中“一边”中的一段。“一边”即为沿边高速公路，主要控制点为泸水—腾冲—梁河—盈江—陇川—瑞丽—畹町—龙镇桥—镇康—清水河—耿马—沧源—西盟—孟连—勐海—景洪—勐醒—江城—绿春—元阳—蔓耗—河口—马关—西畴—富宁，规划总里程 1784km。其中，已建陇川至瑞丽 26km、瑞丽至芒市 91km、曼耗至河口 80km，共计 197km，“十三五”期间开工建设腾冲至陇川、芒市至孟连、景洪至勐海、勐醒至绿春、绿春至元阳等项目，共计 991km，剩余路段 596km，本项目为未建设中的西畴至富宁段。</p> <p>2022 年 12 月，项目单位委托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西畴段）第一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p> <p>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西畴段）第一期临时用地位于西畴县，涉及董马乡的集体土地。</p> <p>二、土地复垦方案情况</p> <p>（一）本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p>	

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方案中关于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西畴段）第一期临时用地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区总面积为186.3006hm²，其中永久用地面积为182.1300hm²，临时用地面积为4.1706hm²（均为灌木林地）；临时用地不占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三）原则同意本方案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2023年03月~2027年02月，共4年。复垦土地面积为4.1706hm²，均为林地，复垦率100%。

（四）原则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预防控制措施：（1）对工程所占用的土地资源进行合理性评价，合理控制建设单位的土地利用数量，不定期监督检查生产建设单位损坏、占用、压占土地情况，坚决杜绝建设单位乱占乱用土地资源的现象。（2）是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和自然条件以及土地损毁状态，因地制宜地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3）复垦前应当上报西畴县自然资源局审查，经审查同意后，积极实施。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方案确定的任务纳入建设计划和投资概算。

工程技术措施：

土壤重构工程

1）土壤剥覆工程：项目施工前应对临时损毁单元进行剥土，并堆放于表土堆存点内。当进行土壤重构工程时，将前期所剥离的表土运输至各地块，覆土面积总计4.1706hm²，覆土厚度林地0.3m，覆土总量12511.80m³。

2）清理工程：临时拌合站的拆除，需对硬化地面进行拆除，才进行复垦，硬化地面拆除898.56m³，弃渣清运898.56m³，运至0~0.5km处弃土场内。

（五）原则同意方案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六）原则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

三、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需强调的特别突出的准确预测在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西畴段）第一期临时用地在使用过程中土地损毁的范围以及损毁程度问题。

专家
评审
结论

(二) 需强调的特别突出的土地问题，如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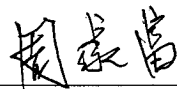
(三) 需强调的特别突出的在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西畴段）第一期临时用地后期恢复土地复垦时所需的表土土源问题以及土地质量问题。

(四) 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落实双方责任关系，明确土地复垦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五) 项目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 62.5382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76.1444 万元，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共计 76.1444 万元。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或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西畴段）第一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和拟损毁土地预测、复垦规划就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已按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3年3月18日

**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西畴段）第一期临时
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周家富	文山州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2	杨锦云	云南晟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	温艳红	云南五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